

关于延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732 号”文核准。

根据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 14:00 到 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波动较大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7:00 延长至 18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3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牵头主承销商、受托管理人、簿记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0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3月1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
2020年3月10日